合同编号：GTKJGHY-2026-6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包段名称：包 1

文件编号：NMGZC-G-F-260625

依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资源数据标准化与治理项目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64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

采 购 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朱丽敏

联系电话：18847791540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 应 商（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项目联系人：卜倩

联系电话：1381097434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中国测绘大厦

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项目联系人：薛雨

联系电话：15314227805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23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625）招标（磋商、谈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

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联合体成员：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山东省国土测绘院共同组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作为联合体基于积累的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知识库管理和智能问答系统、耕地保护研究和知识图谱构建等方面的业绩成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完成多源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完成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备案等核心业务数据及历年遥感影像、现状时空数据规范化治理；同步统一数据字典、元数据、分类编码、数据安全脱敏全套规范。针对TB级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搭建耕地保护数据治理技术底座：制定统一数据清洗、格式与坐标转换、拓扑校正、质量校验全流程技术标准，配套研发永久基本农田边界、耕地质量等别、占补平衡项目等耕地专题数据专项清洗规则；建成标准化高质量空间“一张图”底板，为耕地保护各类专题数据接入、集成、长效管理提供统一标准规范与技术支撑。

（2）开展全域冲突图斑识别分级分类，对三调及历年变更调查、规划、审批备案、生态红线等核心空间数据实施标准化清洗、坐标统一、冲突预处理与集成建库；依托多源数据空间叠加、逻辑比对算法，自动识别提取耕地与林地、草地、湿地等交叉重叠图斑。梳理界定各类冲突判定阈值与冲突类型，搭建标准化冲突业务规则库，采取机器自动预分类+人工精准复核判读

模式，输出耕林草冲突清单与配套专题空间数据库；归集各冲突图斑地类来源、历史演变、权属管理等全维度信息，建立“一冲突一档案”数字化台账。

（3）构建数据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控评估机制，制定耕地边界拓扑关系校验、占补平衡数据逻辑一致性检查等专项质量校验规则，形成自动化质检规则与配套工具；明确高精度坐标、权属信息等敏感数据的脱敏规范与访问控制策略，搭建数据安全管控框架，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支撑。

2、开展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专题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专题分析与知识图谱构建

基于治理后的本地化数据，拓展耕地保护关联分析维度，将耕地资源空间分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状况、占补平衡项目布局等要素纳入分析体系，构建涵盖数十类实体、上百种关系的知识图谱。该图谱支持可视化展示、多维度挖掘与联动查询，重点呈现耕地保护要素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要素的内在关联，为耕地保护监管决策提供知识化支撑。

（2）业务知识库建设与智能化升级

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盟市三级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用地管理等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开展解析并专项入库。构建集批量上传、智能解析（含文档内容提取、图表识别）、语义编码与索引功能于一体的知识库管理平台，健全耕地保护知识体系，形成支撑大模型训练与应用的AI-ready数据基座，实现知识内容覆盖自然资源管理全业务领域，确保耕地保护相关知识达到可独立检索、智能推荐的完备标准。

（二）其他要求、外协人员管理规范、联合体协议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三）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项目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交付，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11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卜倩 13810974345；薛雨 1531422780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朱丽敏 18847791540）

（六）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3）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GB/T、ISO标准等）；

（4）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5）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及《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验收内容

（1）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服务成果及相关要求：

合同期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内容：

软件成果：

（1）耕林草数据冲突分析工具 1 套；

（2）耕地保护数据自动化质检工具 1 套；

（3）耕地保护业务知识库 1 套。

数据成果：

（1）自治区耕地保护核心业务数据库（清洗治理后）；

（2）自治区时序化影像瓦片数据集；

（3）耕林草矛盾冲突清单数据库；

（4）耕林草矛盾冲突专题空间数据库；

（5）耕林草矛盾冲突档案；

（6）耕地保护知识图谱。

文档成果：

（1）系统梳理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流程、方法和校验规则等，编制《耕地保护业务数据治理技术规范》《耕地保护敏感数据脱敏技术规范》《耕地保护业务数据治理工作方案》《耕地保护数据质量保障技术规范》《耕地保护数据自动化质检规则清单》《耕地保护数据库安全技术规范》，同时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工具测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文档。

（2）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业务专题研究报告 1 份。

3.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3人单数（包含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复验。

最终验收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甲、

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本项目的《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未按期交付或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5. 乙方成员需对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约定不得限制或对抗对甲方的责任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项

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060000 元（大写：肆佰零陆万元整）。

其中，乙方牵头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5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406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其中乙方牵头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承担支付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56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承担支付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

1.付款比例：

1 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其中，支付乙方牵头人自然资源

部信息中心（人民币）：小写¥153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支付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人民币）：小写¥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2 期：乙方交付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其中，支付乙方牵头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人民币）：小写¥1024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支付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人民币）：小写¥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乙方确认：乙方未依法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6039953

联合体成员名称：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玉兰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118301040000359

注：由于本合同支付款由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划拨支付迟延的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权利、权属纠纷。

（2）本合同定制化成果、文档、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

（3）乙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基础算法、通用框架、工具库仍归乙方各自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本合同定制化成果服务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返还尚未履行部分的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

接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三）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权属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履行部分的对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纠纷产生投诉、诉讼等涉及到甲方或涉及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三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三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等各方均应妥善保存。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三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组成成员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组成成员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成员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柱丁印明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省国土测绘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其他要求

1. 相关数据要求

乙方应完成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备案等核心业务数据及历年遥感影像、现状时空数据的规范化治理，统一数据字典、元数据、分类编码、数据安全脱敏等全套规范。针对 TB 级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搭建耕地保护数据治理技术底座，制定统一数据清洗、格式与坐标转换、拓扑校正、质量校验全流程技术标准，配套研发永久基本农田边界、耕地质量等别、占补平衡项目等耕地专题数据专项清洗规则，建成标准化高质量空间“一张图”底板。

乙方应开展全域冲突图斑识别分级分类，对三调及历年变更调查、规划、审批备案、生态红线等核心空间数据实施标准化清洗、坐标统一、冲突预处理与集成建库；依托多源数据空间叠加、逻辑比对算法，自动识别提取耕地与林地、草地、湿地等交叉重叠图斑；梳理界定冲突判定阈值与冲突类型，搭建标准化冲突业务规则库，采取机器自动预分类+人工精准复核判读模式，输出耕林草冲突清单与配套专题空间数据库；归集各冲突图斑地类来源、历史演变、权属管理等全维度信息，建立“一冲突一档案”数字化台账。

数据治理成果应格式规范、坐标统一、拓扑正确、逻辑一致、可追溯，满足甲方入库、汇交、共享和应用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地理信息的数据，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执行。

2. 完整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三方所有。

3. 各级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须符合各级验收要求，如有不符，须配合整改完成各级验收。

附件 2

外协人员管理规范

该规范所述外协人员指乙方实际负责该项目的所有外协人员，所有外协人员需严格遵守该规范，严重违背该规范视为违约。

1. 院内采取外协人员集中管理方式，所有外协人员有院内统一安排办公地点，并根据人员数量缴纳物业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

2. 乙方所提供外协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确需替换外协人员，需提交盖有公司公章的替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并替换与被替换者资质能力相同的人员。

3. 乙方所有外协人员进场后需严格遵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及个人）和个人背景调查表，拒不签署或所提供人员不符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要求的人员需替换成符合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同资质能力的人员。

4. 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在院内有其他项目组，严禁将外协人员抽调至其他项目组。

5. 实施过程中，外协人员长期请假或不到岗需及时补充相同资质能力的运维人员，拒不补充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实施过程中，外协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甲方所布置的工作，超期或无法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及时补救，无法补救或据不补救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刻意刁难或骚扰导致工作拖延或无法完成的，及时向甲方领导层反应，不反应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3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山东省国土测绘院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耕地资源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建设（包1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的投标，项目编号：NMGZC-G-F-26062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数据治理规范制定、“一张图”数据底版构建、数据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构建、耕地保护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建设等工作；山东省国土测绘院主要负责多源数据治理、耕林草冲突规则库构建、耕林草冲突自动化提取工具研发、耕地保护数据自动化质检工具研发等工作。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4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丁明柱 系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卜倩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耕地资源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建设（包1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的招标，项目编号：NMGZC-G-F-260625。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卜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6 年 9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中原系山东省国土测绘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薛雨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耕地资源数据治理与标准化建设（包1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的招标，项目编号：NMGZC-G-F-260625。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薛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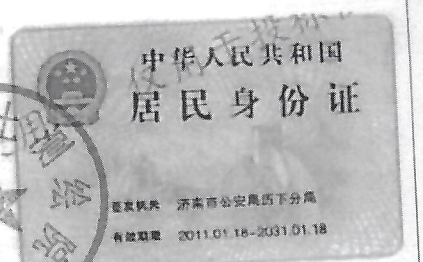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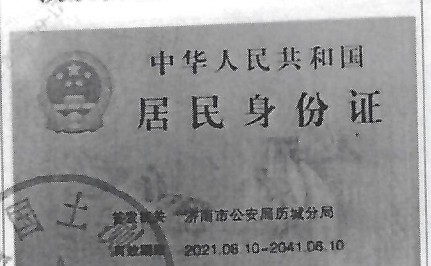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5

项目分工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责任单位
1	耕林草数据冲突分析工具 1 套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2	耕地保护数据自动化质检工具 1 套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3	耕地保护业务知识库 1 套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4	自治区耕地保护核心业务数据库（清洗治理后）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5	自治区时序化影像瓦片数据集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6	耕林草矛盾冲突清单数据库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7	耕林草矛盾冲突专题空间数据库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8	耕林草矛盾冲突档案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9	耕地保护知识图谱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0	《耕地保护业务数据治理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1	《耕地保护敏感数据脱敏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2	《耕地保护业务数据治理工作方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3	《耕地保护数据质量保障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4	《耕地保护数据自动化质检规则清单》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15	《耕地保护数据库安全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6	项目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工具测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文档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17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业务专题研究报告 1 份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18	《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知识图谱与业务知识库构建项目技术设计书》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